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32.952 万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